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赵国权，男，199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

2023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国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无违规违纪现象；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10.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国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历建波，男，198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9年7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刑初2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历建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728.5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历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历建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刚，男，197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

201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有、王凤兰411023.50元。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于2015年12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工种，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4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亿，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番禺区。

2017年8月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黑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4月1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服从民警各项安排；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做到认真听讲，认真完成作业；能够做到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不怕脏、不怕累，能够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6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刘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郑生林，男，1984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09年8月2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生林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经民警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定额，服从民警的各项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701.5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郑生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赵义全，男，197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2013年12月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义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6年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3月1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工种，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7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义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峰，男，196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海兰街。

2014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黑刑三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10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指挥。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放布，能够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6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李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徐宏宇，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8年4月8日黑龙江省北安农垦法院作出(2018)黑810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宏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4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活动；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3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徐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张军，男，197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2015年9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犯罪所得。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271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盖中华，男，1975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大同区。

2010年3月1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盖中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盖中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0月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9月1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间隔期期间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加以改正。经监区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遵规守纪，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能够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具；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小工，努力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259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2024年1月30日因私自持有、使用火种（打火机），被给予警告处分壹次，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盖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盖中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姜珊，男，1987年10月4日出生，满族，住吉林省临江市。

2014年8月6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鹤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姜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88号刑事判决，驳回姜珊上诉，维持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鹤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姜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8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能主动参加监区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取得良好成绩。按时参加三课学习，态度明确，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任劳任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6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姜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曾诺，男，196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2014年3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诺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止。被告人曾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9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

该犯于2017年2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3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曾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朱宝金，男，1970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23年3月30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宝金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被告人朱宝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黑02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该犯对遵规守纪的认识不够，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改造态度，认真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剪线毛，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64.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朱宝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付永超，男，1979年4月10日出生，锡伯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15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呼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永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6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0年11月1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在2022年1月3日外诊期间因违规使用打火机吸烟，被警告一次，后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960.4分，给予6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1月3日外诊期间因违规使用打火机吸烟，被警告一次并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付永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王刚，男，1974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9年5月24日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11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5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陈剑华，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2017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黑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7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剑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曹冬兴，男，1974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香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冬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0年4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被告人曹冬兴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9日作出(2011)哈刑一刑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3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香刑初字第729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曹冬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原判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10年4月7日起至2030年4月6日止。2016年9月12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真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能够服从民警指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108.8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冬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曹冬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姜辉，男，1976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09年1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姜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黑刑一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7月2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2月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328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2年11月1日因参加呼兰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姜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陈洪宾，男，197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0年11月15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洪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8月17日入云南省普洱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在遵规守纪意识方面存在错误思想，后经民警教育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加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遵守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280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洪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张飞，男，198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云浮市。

2016年1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黑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45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的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提高遵规守纪意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3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张玉柱，男，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2013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玉柱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2014)黑刑三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哈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玉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张玉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6年10月2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1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剪线毛，能够服从民警管理，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7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玉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王宏宇，男，197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望奎县。

2006年7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绥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宏宇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刘东旭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6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9月1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提高。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192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3月17日因参加呼兰监狱内务卫生评比，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汤高兴，男，198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牌县。

2024年5月29日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汤高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民警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管理，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课后任务，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25.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25.2分，其中年考核分825.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汤高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张长久，男，197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21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长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300元。

该犯于2021年4月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34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该犯能够完成民警交付的各项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717.4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长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陈建锴，男，198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2008年5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建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陈建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8年11月14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11月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个月。2018年8月22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529分,给予10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建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朱长胜，男，196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6年12月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长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被告人朱长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2017)黑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6月2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民警管理，听从民警安排，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完成三课学习，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按时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认真负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2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长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朱长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王陟荛，男，1971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3年6月5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陟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王陟荛违法所得五万九千元。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78.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7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陟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陟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林漳杰，男，199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靖县。

2019年7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3刑初5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漳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漳杰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67265.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8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4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林漳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文继满，男，196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8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继满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文继满的违法所得859262元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熨烫，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403.5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继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文继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张松，男，198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4年7月15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明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松退赔被害人刘永孝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5282.80元，退赔焦福臣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7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改造期间，该犯多次违纪，经过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当前改造中，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038.4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3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队列会操获第三名奖30分。2019年7月26日因参加大合唱获第二名奖13分。2015年11月10日因打架禁闭扣30分。2016年2月26日因打架禁闭扣30分。2016年12月1日因打架禁闭扣30分。2017年4月28日因公开抗拒劳动禁闭扣900分。2020年2月21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2020年11月1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2021年5月15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2021年6月28日因打架警告扣除300分。2023年9月20日因打架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丁艳波，男，197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17年3月23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7)黑71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艳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31年10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5月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9日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过违纪，但经民警教育与处罚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598.2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9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3年10月3日因顶撞民警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丁艳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王勇，男，1979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6年7月5日黑龙江省通北林区基层法院作出(2016)黑7506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2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与他犯发生过争执，但经民警教育与处罚后能够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后整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789.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新楠，男，199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8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新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黑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0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新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庄永明，男，197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

2018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8)黑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庄永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45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6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庄永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王金龙，男，199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9年3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4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王金龙退赔李歌的损失共计人民币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被告人王金龙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京01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0月2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63.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李维军，男，199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9年3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刑初26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维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李维军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甄慧敏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五万零五百六十二元八角四分。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6月11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67.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李维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孔凡才，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06年9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二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凡才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5月23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教育引导，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590.5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9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队列会操比赛，奖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26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奖专项加分13分。2018年10月17日因违规吸烟禁闭扣900分。2021年6月28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孔凡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徐志刚，男，196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11年5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志刚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3月15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2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6年12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6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有过违纪，但经民警教育与处罚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627分,给予1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18年4月27日因小锅小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徐志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吕金龙，男，200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4年7月12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2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金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行为规范及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岗位调配，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90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90分，其中年考核分69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吕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祁思远，男，199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

2024年6月27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祁思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行为规范及监规纪律，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岗位调配，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9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92分，其中年考核分69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祁思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张伟，男，199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

2023年8月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0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监规纪律，学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认真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55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5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陈建坑，男，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陆丰市。

2014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建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6年11月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1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监规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完成学习任务。认真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7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建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朱财宏，男，198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19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4刑初3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财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20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5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监规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完成学习任务。认真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572.8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财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朱财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孙海军，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阿城区。

2008年2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海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5日作出（2008）黑刑二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10月26日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判决加刑一年。2014年5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5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思想改造、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复习，课后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747.3分,给予6次表扬，5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3年11月29日因持有火种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孙海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高飞，男，198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望奎县。

2022年7月1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飞违法所得106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反省自己的罪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曾因违纪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的错误，矫治恶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指挥，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专职监督哨岗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015.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高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马洪波，男，197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17年9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洪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做到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听从民警指挥，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2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马洪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林海，男，198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

2005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11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11月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7年11月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0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方面曾因该犯未发挥互监组监督作用给予扣分处罚，经矫治教育后，现该犯能够遵守各项规则制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严格遵守安全员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573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林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薛忠，男，197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管理分配，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2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薛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韩孟德，男，197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铁力市朗乡林业局。

2007年3月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伊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孟德犯伤害（致死）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韩孟德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6月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刑三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8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后继续在北安监狱服刑改造至今。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曾因违反监规被扣考核分，经民警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并悔改。按时参加三课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补片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352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孟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韩孟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蒙玉文，男，1976年7月18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2013年2月1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2)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5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蒙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被告人蒙玉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3年5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31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遵守监规纪律，深刻反思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5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5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蒙玉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黄远猛，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

2010年12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明法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远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被告人黄远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2月16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3月5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6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远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黄远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范长春，男，197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2018年4月1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长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范长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8)黑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8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2024年8月因串卡消费被扣考核分20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5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范长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董加葵，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鼎市。

2023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加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努力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0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董加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昝晓平，男，199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2023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昝晓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努力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29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昝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昝晓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汪洋，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23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洋犯生产假药罪、生产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判处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作出(2023)黑12刑终203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二十六项，认定一审被告人王洋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0.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努力完成监护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29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汪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刘东旭，男，199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3年7月2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东旭犯诈骗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8.9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与他犯和谐相处，无违规违纪行为。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该犯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所布置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54.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刘东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由继福，男，199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

2023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由继福犯故意伤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管教，主动参加劳动，积极参加三课教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帮助他犯改造，自觉遵守监规监纪，无违规违纪行为。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29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由继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由继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白帆，男，199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3年6月1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83刑初88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帆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张光宇各项损失共计38314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姚殿波3168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何连成3519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由德芳4801元。

刑期自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7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7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白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张海秋，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6年9月18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起至2033年11月28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以（2016）黑12刑终17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1月20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22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9日起至2032年8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制版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19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海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唐建伟，男，196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建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被告人唐建伟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黑12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62.4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6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3年2月10日因打架被给予禁闭处罚及扣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唐建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李俊涛，男，198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息县。

2020年12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6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俊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被告人李俊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黑01刑终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253.2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3年12月7日，因顶撞民警，不服从管理，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李俊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刘国庆，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5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拜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补料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27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刘国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龙运忠，男，196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2014年12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运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21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履职尽责，保证安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0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龙运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陈东升，男，198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省省绥棱县。

2014年11月7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棱法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东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裁刀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29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东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姚平东，男，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2013年5月9日黑龙江省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佳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平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6月18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窜卡消费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19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姚平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姚立伟，男，198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19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立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姚立伟通过陈文东给付他人办事的“人情”款人民币100000元，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19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监狱，2019年7月24日，解回黑龙江省肇东市看守所，2022年5月19日入凤凰山监狱，2022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0)黑12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姚立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三年，罚金1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10万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东市新马太农机合作社578945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东市四源农机合作社42万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韩士国退赔肇东市五里明镇治国农机合作社2925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韩士国退赔肇东市五里明镇现代农机合作社935648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东市五站镇恳兴农机合作社56万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东市西八里乡大兴农机合作社340778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董立强、韩士国退赔安达市卓越现代农业农机合作社650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东市宋站镇瑞光农机合作社675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韩士国退赔肇东市西八里大兴农机合作社2777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韩士国、董立强退赔肇东市五里明镇现代农机合作社67万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龙江县头站乡和平农机合作社3850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龙江县广厚乡穗丰农机合作社7598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董立强退赔绥化市北林区永兴农机合作社154000元。追缴被告人姚立伟违法所得9.5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35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姚立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黑12刑终14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1)黑128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姚立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原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总和刑期二十九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哈尔滨团结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801984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肇源兴田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68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克东县润津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3050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东方红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829000元。责令被告人姚立伟退赔三棵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677000元。追缴被告人姚立伟违法所得206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37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窜卡消费受到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服从分配及管理，辅助车工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姚立伟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555.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姚立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包守昌，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中滩乡寨坪村。

2007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包守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5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7年8月16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0月1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6月1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禁闭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2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775.4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活动，奖30分。2017年8月22日因私藏现金禁闭七天扣900分。2018年2月8日因鼓动他人殴打同犯禁闭七天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守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包守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张龙，男，198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省哈尔滨市木兰县。

201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核1549269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6年9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2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3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48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陈常军，男，198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07年1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常军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4月15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10月26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4月26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1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车工，听从民警的分配和管理，劳动态度认真，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523.5分,给予1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队列比赛活动，奖50分。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奖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陈常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辛宇，男，200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3年6月6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225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辛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25250元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有违纪行为，能够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52.8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辛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刘浩，男，198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4刑初3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09日止。被告人刘浩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4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虽有过违纪行为，但是能够认错并悔改。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自觉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现劳动工种为转续员。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却有悔改表现，该犯在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205.2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刘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赵达龙，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黎明乡新胜村么臣屯8号。

2009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庆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达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达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兴有、汤洪侠、郑春凤、范洪博经济损失人民币18554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5月24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272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达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曾云龙，男，197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

2009年8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云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9月4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14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19年5月2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进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过程中自觉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及时认真。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干警交代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421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在“百日无违纪竞赛”中评为良好等级，给予该犯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曾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米帅，男，199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省绥化市北林区。

2022年1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0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米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起至2030年5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有违纪行为，能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辅助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315.4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米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赵志鑫，男，200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龙江县。

2018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志鑫犯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强奸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四万二千元。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被告人赵志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19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未成年人管教所，2019年7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3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志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裴凡伟，男，198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伊春市汤旺河区。

2008年7月1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伊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裴凡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裴凡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4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6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18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有违纪行为，能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866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凡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裴凡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单宝良，男，197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18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单宝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有违纪行为，能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58.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单宝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闵锐，男，1994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2年9月2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闵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八千八百元。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78.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闵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闵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王浩，男，199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

2022年1月2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浩犯敲诈勒索罪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名币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浩退赔赵朦朦人民币一百四十八万一千零七十四元。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违纪后接受民警教育改造，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387.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周杰，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7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30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5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周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张卫奇，男，1986年3月5日出生，汉族，暂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17年7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卫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被告人张卫奇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7)黑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经教育能够认识错误，服从民警管理，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负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9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卫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钟成，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

2010年11月17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孙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0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0年1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车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27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钟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吕耸，男，198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5年1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33年10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5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月1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违纪后接受民警教育改造，能够认识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补料员，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41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吕耸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邢鑫隆，男，199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13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二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鑫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邢鑫隆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邢鑫隆、王佳的上诉，维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二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三、四、五、六项，即被告人邢鑫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7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7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鑫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邢鑫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黎继文，男，1996年6月18日出生，壮族，住广西上思县思阳镇西华路145号。

2023年9月2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718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黎继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5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黎继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孙洪星，男，196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0年9月27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0刑初2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洪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任务,履行好自身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60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黄坚利，男，197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吉祥公寓。

2016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坚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黄坚利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8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8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退案。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成绩合格，在劳动生产中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63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坚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黄坚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丁淑新，男，197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024年7月19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2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淑新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24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无违规违纪行为，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监区从事走廊保洁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80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80分，其中年考核分68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淑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丁淑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赵庆洲，男，197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05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赵庆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赵庆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6431.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0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11月3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5月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1月29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2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悔改，能接受处罚，态度较好，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监区担任监舍保洁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827分,给予14次表扬，剩余积分4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庆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朴永男，男，1967年7月16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06年9月21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朴永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朴永男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1月30日入哈尔滨监狱，2007年3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7月16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3年10月28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2016年4月2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20年8月21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悔改，能接收处罚，态度较好，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曾担任监舍保洁劳役，后被评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382.4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38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朴永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朴永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牟天军，男，196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县)。

2020年8月28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9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牟天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於祖国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0元；退赔被害人刘庆国经济损失人民币850000元；退赔被害人孟凡军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元；退赔被害人王乃会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对被告人牟天军违法所得40条软包中华牌香烟（价值人民币2332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对公安机关扣押的红木家具（价值人民币101667元）返还被害人薛明友。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32年11月5日止。被告人牟天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黑09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系恶势力团伙的纠集者。

该犯于2020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七台河监狱，2025年2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认真学习，该犯因病未参加劳动，后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整体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695.7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牟天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郭成左，男，197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3年2月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成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从事专职监督哨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6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郭成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林本辉，男，1963年7月17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2014年2月27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大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本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436871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2月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从事饭勤岗位期间，认真负责，较好的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0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本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林本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李春久，男，195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19年6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春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四十五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30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悔改，能接受处罚，态度较好，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曾担任专职监督哨劳役，在担任监督哨期间能够较好得完成劳动任务，后被评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参加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93.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93.8分，其中年考核分1177.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李春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齐朋，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3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分配，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13.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齐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程玉民，男，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23年1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8刑初9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玉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程玉民退赔被害人蔡淑龙人民币六万元、退赔被害人陈连凯人民币六万元、退赔被害人付开旺人民币六万元、退赔被害人贾玉利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3月5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20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程玉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王春波，男，196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9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波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刘士龙、王保禹、王春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4578976元退赔被害单位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认真反思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打包，不怕苦不怕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113.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1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1日因殴打他犯，被给予禁闭及扣4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春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张海洋，男，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省安庆市宿松县。

2019年6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连带追缴赃款人民币89.6万元。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4日止。同案被告人李至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4日作出(2019)黑01刑终64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至辉撤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罪恶根源，服从民警管理，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改正态度端正，平时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熨台，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40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海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孔令龙，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

2021年12月29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令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孔令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黑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7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孔令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33年5月23日止。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日常改造中虽有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错误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熨台，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6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孔令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沈石坚，男，198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2017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石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黑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不怕苦、不怕累，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6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石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沈石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黄河，男，1973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五千元。被告人黄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损失人民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六元零五分，被告人丁洪雨、黄河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黄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四万零九百六十六元八角，被告人张长江负连带责任；被告人黄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二万六千一百五十元四角五分，被告人张长江负连带责任；返还非法占用的农用地1348亩。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34年8月20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被告人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7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34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能够参加劳动，任劳任怨，不怕脏、不怕累，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5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黄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肖遵勇，男，1966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1年10月1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遵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15日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情况，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虚心接受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能够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473.5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肖遵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张绍辉，男，196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2006年9月29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绍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绍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95号刑事判决，撤销(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改判被告人张绍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7年4月17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7月22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23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敲棉，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014分,给予11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张绍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谭艳丰，男，197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C区。

2020年11月5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艳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四千元，对被告人谭艳丰的违法所得约人民币八千三百元予以追缴。责令被告人谭艳丰退赔六名被害人因抢劫犯罪受到的损失44651元（其中退赔被害人裴淑玲160元、退赔被害人周桂萍8450元、退赔被害人齐春禹7100元、退赔被害人徐英敏9760元、退赔被害人赵丽娟976元、退赔被害人张志范18205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5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服从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4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艳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谭艳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王春青，男，197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16年10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与其原判决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七个月八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被告人王春青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画线，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188.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3年10月20日因打架斗殴不听劝阻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春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佟雪冬，男，198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18年6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佟雪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7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8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改造，能够遵守服刑人员相关行为规范，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1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1日因参加“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大合唱活动，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佟雪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佟雪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王晓欢，男，1981年11月14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

2014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晓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被告人王晓欢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1月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9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8月7日经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民警管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312.4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28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晓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郑春，男，196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34年3月28日止。被告人郑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黑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现劳动工种为走廊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03.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0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郑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赵英泽，男，1972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6年6月16日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尚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英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由侦察机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被告人赵英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黑01刑终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1月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监管改造中，曾因私藏违规物品受到警告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努力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保洁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079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4年2月20日因私藏违规物品，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英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赵英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程庆凯，男，195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3年9月15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231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庆凯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被告人程庆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黑02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4年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完成三课学习作业，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03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庆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程庆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崔国全，男，198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九井镇。

2007年1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国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6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8月22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12月1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5月23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2月2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维修，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7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活动”，给予专项加10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崔国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丁洪雨，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洪雨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三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九万零七百三十元。与被告人黄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六元零五分。二人互负连带责任。非法占用的农用地1348亩依法返还沾河林业局。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和被告人丁洪雨等人均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7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27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能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有时对自己要求不严，发生过串卡消费现象。能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能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82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洪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丁洪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王玉亮（曾用名张峰），男，1973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烟台市。

2018年6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能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有时放松了对自己要求，出现过串卡消费的现象。能服从管理分配，能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维修员，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334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玉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宋立成,男，1961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南宫市。

2022年3月28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立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宋立成非法获利人民币叁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28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能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66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宋立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王殿丰,男，197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01年3月2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齐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殿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1年6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2月1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2月7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6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及心理健康教育，因患有精神分裂症，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307.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0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殿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王殿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金永德，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2015年7月1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永德犯贪污罪，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金永德犯受贿罪，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金永德犯行贿罪，判决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金永德犯挪用公款罪，判决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金永德犯职务侵占罪，判决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金永德犯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二万元。受贿所得孳息人民币84428711.40元，依法上缴国库。被告人金永德贪污人民币21834315.50元，挪用公款获利180万元应依法追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9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退回。2022年1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退回。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5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教育，能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08.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0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金永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毕淼,男，197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013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毕淼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继贤、曹淑文合理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6562.00元。被告人毕淼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齐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毕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毕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5年9月3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3月19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2023年4月25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4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73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毕淼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刑期重新确认建议书

(2025)黑北狱刑期重新确认字第001号

罪犯狄方海，男，1974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狄方海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撤销黑龙江省沾河林区基层法院（2013）沾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狄方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狄方海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被告人狄方海犯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5年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6月26日经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5年1月9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7530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狄方海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与（2019)黑7530刑初4号判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再与盗伐林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八万元。刑期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25年2月2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7530刑初65号刑事裁定，刑期更改为：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罪犯狄方海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方海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对罪犯狄方海刑期进行重新确定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罪犯狄方海卷宗材料共一卷